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
的二次问询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2401 号《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矿业权评估机构，按照贵所要求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询函 2、关于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在一次问询中，我部明确要求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对相应问题发表意见，因本次交易面临终止风险，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未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1）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回复：

一、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筹划停牌阶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停牌。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在停牌期间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的印尼总部，参加了财务顾问组织的现场访谈；对矿山现场及选矿厂等进行了勘察，并留有拍照记录，履行了比较完善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公司内核程序，收集了部分矿业权评估资料。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①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交易背景、目的、具体方案、合规性等；②对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进行了核查；③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④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资产情况、诉讼情况等进行了核查；⑤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等进行了核查；⑥对我公司评估人员股票买卖、内幕信息等事项进行了核查；⑦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核查；⑧依据收集到的部分矿业权评估资料，初步确定了评估方法。

（2）问询函回复阶段

矿业权评估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矿业权评估方面内容进行了核查，其中针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等，要求交易对方配合进行相关核查，但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知上市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再提供相关资料，有关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无法核查。由于交易对方不再继续提供相关资料，目前矿业权评估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综上，我公司评估人员在上述阶段，在收购方、交易对手和标的公司的配合下，勤勉尽责，履行了评估师职责。

二、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且不再提供相关资料，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

在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终止《框架协议》后，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矿业权评估师未参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协商、对接和相关工作，也未收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签署的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后续工作安排

由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知上市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且不再提供相关资料，矿业权评估工作目前已经停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问询函回复》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矿业权评估师:

